

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468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315號
承辦人：人事主任 陳玫妍
電話：03-4501450
傳真：03-4508944
電子信箱：jjes15@m5.jj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忠小人字第10900088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票選桃園市110年度國民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本(平鎮)區「教師代表」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2月9日桃教小字第109011065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校請於本(109)年12月25日(星期五)中午前完成票選，並將名單傳真或免備文逕送本校人事室彙辦。倘各校校內不推派代表，亦請回覆確認。
- 三、另本(平鎮)區「教師代表」訂於109年12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至2時30分，於本校二樓圖書室進行公開票選，逾時即以放棄投票權論，選舉結果若為同票則以抽籤方式產生，請各校確實轉知所屬教師代表並依時到校票選。
- 四、投票當日請各校自行依文辦理該教師代表公派代課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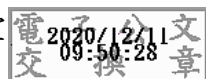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109/12/11 10:53



1090008182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